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審慎考慮之後方才作出，意見的基準與假設均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刊發，並由保薦人為其保薦。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之出售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之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之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或公開發售或普通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資料

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了解，在其具有公民身分、居留所在或具有居籍的國家，對其申請配售股份有何相關法律規定及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定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要發行之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申請或擬於短期內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合共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i)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供認購；及(ii)提呈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供出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本招股章程內於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遭拒絕上市或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唯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項下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會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冊所列股東按各股東登記地址以普通郵寄支付，其中風險由股東自負。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權利之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代號為8215。